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林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被告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芳

訴訟代理人 林貴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